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0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蔡勝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伍仟零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
001	7,716元	114年9月20日	16%
002	7,716元	114年9月20日	16%
003	7,716元	114年9月20日	16%
004	7,480元	114年9月20日	16%
005	35,840元	114年9月20日	16%
006	37,695元	114年9月20日	16%

(續上頁)

01

007	2,603元	114年9月20日	16%
008	38,255元	114年11月20日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